

2025 年度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升培训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宝鸡秦华技工学校



2025 年度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合同

甲方：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宝鸡秦华技工学校

为做好 2025 年度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，确保城乡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职业技能，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、创业，实现增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(一) 合同标的：甲方将 1 年度 60 名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委托乙方来完成（以实际参加培训的残疾人为准）。

(二) 完成时限：2025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7，共计 90 天。

(三) 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(含税)大写：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(小写：¥ 71800 元) (按 人 × 元/人 = 元计算。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结算)。

(四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培训全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填写结算单，并连同所需资料提交甲方审核。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乙方培训费用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为乙方提供所需参训学员信息名单，并指导乙方制定培训计划方案、培训安全责任（承诺）书和相关准备工作；
2. 组织 60 名培训学员按期参加培训；
3. 对培训工作全过程进行督导，确保培训工作高效完成；
4. 协议履行期间，对乙方违约行为及时予以提醒，并促其纠正；
5. 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评估、验收。验收通过的，按照约定，为乙方足额支付培训费（因财务资金结算障碍等原因造成延迟拨付情况，由甲乙双方沟通解决）；验收未通过的，督导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暂缓支付培训费，直至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自主开发适宜残疾人就业的职业能力提升培训课程，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方案。课程内容丰富（利于残疾学员掌握消化）、教学方式多样（理论和实践教学相结合）、课时安排合理（每天不少于 8 学时，总计不少于 64 学时）；
2. 自主选择专业授课教师，并根据教学需要，自行调整授课内容，更好提升教学质量和学员满意度；
3. 认真落实好安全保护措施，做到安全防控措施到位，学员人身、饮食安全保障有力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；
4. 严格参训学员的学习监管。坚持每日学习签到制度，严控学员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。对无正当理由未上课者，及时查明原因，并做好登记；对因病，或因其它突发事件不

能上课者，责其履行请假手续；

5. 培训结束，及时做好培训材料归档整理和上报工作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履约延误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实际培训费的0.5%扣减；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履约延误，培训时间顺延。

(二) 培训质量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培训，甲方向乙方做出口头提示，并促其限期改正。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培训结束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
(签字): 佘建军

2015年5月8日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
(签字): 杨伟军

2015年5月8日